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92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余美淑（即戴明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戴姿涵（即戴明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戴湘憶（即戴明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明生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01元，及其中新臺幣29,899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明生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

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明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23元，及其中29,899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0計算之利息、其中1,000元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以115年7月22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明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1,201元，及其中29,899元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其中1,000元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信用卡消費款未給付之事實並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戴湘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戴明生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戴明生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其陸續持前開信用卡消費後，未依約給付消費款，戴明生復於114年7月1日死亡，而計算至114年7月25日止，戴明生尚積欠31,201元（含消費款30,899元、循環利息302元）未清償，且依約應給付遲延利息，又被告均為戴明生之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戴明生戶籍謄本及被告戶籍謄本、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繼字第1518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余美淑、戴姿涵不爭執戴明生積欠前開信用卡債務，又被告戴湘憶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戴明生積欠原告上開信用卡債務及被告均為戴明生之繼承人為真實。

四、然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該期限不得在3個月以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前述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1157條、第1162條亦有分別規定。查戴明生死亡後，被告余美淑已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繼字第1518號裁定公示催告，有該裁定書附卷可參，又原告未於前揭期間內申報債權，此為原告當庭所自承，亦未舉證被告知悉該債權存在，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僅得於被告繼承戴明生之遺產清償已報明債權後賸餘財產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明生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